AUG15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W-M-A- 日期：2018年8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电影制作人和制片人，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此前已提交的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
实施条例

案由 A-W-M-A-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 对每一份证据的关联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又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在美国制作电影的電影制作人。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初步证据标准，即 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记录中包含主要媒体对申请人的文章和电视报道。因此，我们同意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已发表材料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详见下文。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语言要求的认定。

。

案由 A-W-M-A-

A. 证据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推荐信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具体而言，其声称其“ 在电影行业做出了‘ 原创 ’贡献，这些贡献是新鲜的、有创造性的和富有创意的，这体现在其在国际广受赞誉的电影制作中的独特和开创性工作。 ”为满足 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审查其推荐信时，作者们赞扬申请人在电影方面的工作，但并未证明其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 的业务事务高级副总裁表示，申请人的“ 问题解决和决策技能、稳健的判断力以及创意敏锐度引领了一部广受好评的故事片的完成。 ”此外， 的兼职教授认为，申请人“ 构思富有抒情性和力量感的叙事以及多维角色的能力，与其作为世界级制片人的非凡才能相结合。 ”进一步， 的创始人表示，申请人“ 在电影制作的财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此外还有强大的商业背景、无可挑剔的品味以及对项目艺术成功的敏锐眼光。 ”1 尽管这些信件赞扬申请人的技能，但它们并未解释其做出了哪些具体贡献，或这些贡献如何“ 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2 拥有多样化的技能组合本身并不是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记录必须由证据支持，证明申请人已经利用这些独特技能在显著水平上影响了该领域。

上述考虑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领域内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一致水平的具体贡献示例。重复监管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参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

1 尽管我们讨论了信件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2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另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

案由 A-W-M-A-

此外，USCIS 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1990)。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已发表材料，显示其电影 的重要性。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 [该电影社会评论的原创性质由众多文章证明，这些文章特别提到 的社会影响如何引发了对这部电影的强烈兴趣。 ”尽管材料表明 在“ 42个州的400多家影院 ”首映，但申请人并未证明这部电影如何显著影响了电影行业。在此，申请人未证明这部电影在影院上映之外对整个领域产生了有意义的影响。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在 发表了演讲，表示“ 很高兴有[申请人]作为本次会议的主要参与者，他在会上就该问题以极大的热情和权威发言。 ”然而，申请人未表明在 就贫困和不平等问题发表演讲如何是对电影领域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其演讲活动显著影响了大众娱乐或电影行业。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显示 在美国各地400家电影院首映。因此，申请人证明其满足了该标准。

B. 可比证据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已发表材料标准，但申请人请求将其电视采访作为可比证据予以考虑。此外，申请人表示其“ 广受好评的成功 ”反映了艺术展示标准下的可比证据。如上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在未提交可比证据的情况下即已满足已发表材料和艺术展示标准。此外，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在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时使用可比证据。3 申请人应解释其为何未提交能够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其提交的证据为何与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证据“ 可比 ”。4

3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12页。
4 Id.

在此，申请人未说明其为何无法提供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未提供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文件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电影制片人无法做到。如上所述，申请人声称其满足三项标准。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制片人无法就其他标准提交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资格通过提交可比证据来满足额外标准。

C. 0-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0-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为申请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的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j'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各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艺术成就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Matter of A-W-M-A-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W-M-A-, ID# 1602798 (AAO Aug. 15, 2018)